

重庆拍卖

第一期

(总第 207 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本期目录

【媒体报道】

- ▲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新年贺词 / (2)

【政策动向】

- ▲ 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 ▲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8)
- ▲ 最高法规定：受房产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不允许竞拍法拍房 / (9)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六届二次理事会暨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上线召开 / (11)
- ▲ 对中国拍卖行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 (14)
- ▲ 把握利好政策，落实重点工作 / (16)
- ▲ 共话行业政策——拍卖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线上召开 / (18)
- ▲ 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复赛开赛 / (21)

【疫情防控】

- ▲ 中拍协发布《拍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 / (21)
- ▲ 渝拍协、陕拍协互致慰问信、感谢信 / (25)

【业界博客】

- ▲ 古董拍卖“水很深”？三分钟教你识破“套路拍” / (26)
- ▲ 2021 秋拍市场走势稳健处于“结构牛”缓慢上行阶段 / (28)

【新年贺词】

新年贺词

——国家主席习近平

回首这一年，意义非凡。我们亲历了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我们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正昂首阔步行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

从年头到年尾，农田、企业、社区、学校、医院、军营、科研院所……大家忙了一整年，付出了，奉献了，也收获了。在飞逝的时光里，我们看到的、感悟到的中国，是一个坚韧不拔、欣欣向荣的中国。这里有可亲可敬的人民，有日新月异的发展，有赓续传承的事业。

七月一日，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感慨系之，历史征程风云激荡，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亿万人民经千难而百折不挠、历万险而矢志不渝，成就了百年大党的恢宏气象。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们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百年成就使人振奋，百年经验给人启迪。我曾谈到当年毛主席与黄炎培先生的“窑洞对”，我们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赢得历史主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也绝不是一马平川、朝夕之间就能到达的。我们要常怀远虑、居安思危，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致广大而尽精微”。

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我调研了一些地方，看了听了不少情况，很有启发和收获。每到群众家中，常会问一问，还有什么困难，父老乡亲的话我都记在心里。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我也是从农村出来的，对贫困有着切身感受。经过一代代接续努力，以前贫困的人们，现在也能吃饱肚子、穿暖衣裳，有学上、

有房住、有医保。全面小康、摆脱贫困是我们党给人民的交代，也是对世界的贡献。让大家过上更好生活，我们不能满足于眼前的成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黄河安澜是中华儿女的千年期盼。近年来，我走遍了黄河上中下游9省区。无论是黄河长江“母亲河”，还是碧波荡漾的青海湖、逶迤磅礴的雅鲁藏布江；无论是南水北调的世纪工程，还是塞罕坝林场的“绿色地图”；无论是云南大象北上南归，还是藏羚羊繁衍迁徙……这些都昭示着，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这一年，还有很多难忘的中国声音、中国瞬间、中国故事。“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清澈的爱、只为中国”的深情告白；“祝融”探火、“羲和”逐日、“天和”遨游星辰；运动健儿激情飞扬、奋勇争先；全国上下防控疫情坚决有力；受灾群众守望相助重建家园；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矢志强军、保家卫国……无数平凡英雄拼搏奋斗，汇聚成新时代中国昂扬奋进的洪流。

祖国一直牵挂着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只有和衷共济、共同努力，“一国两制”才能行稳致远。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心愿。真诚期盼全体中华儿女携手向前，共创中华民族美好未来。

我同外国领导人及国际组织负责人电话沟通、视频连线时，他们多次赞扬中国抗疫和为全球疫情防控所作的贡献。截至目前，中国累计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20亿剂新冠疫苗。世界各国风雨同舟、团结合作，才能书写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篇章。

再过一个多月，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就要开幕了。让更多人参与到冰雪运动中来，这也是奥林匹克运动的题中之义。我们将竭诚为世界奉献一届奥运盛会。世界期待中国，中国做好了准备。

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我们的三位航天员正在浩瀚太空“出差”，海外同胞仍在辛勤耕耘，使领馆、中资企业等海外派驻人员和广大留学生仍在勇毅坚守，无数追梦人还在奋斗奉献。大家辛苦了，我向大家致以诚挚的新年问候！

让我们一起向未来！祝福国泰民安！

财政部发布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交易流程，规定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1〕10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现就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

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应在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宜执行本通知规定。

二、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

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合理确定价格,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47 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交易,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且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转让底价,其他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审计后账面价值等方式确定转让底价。对投资协议或合同已约定退出价格的资产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可按约定价格执行。

五、明确交易流程,确保资产转让依法合规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 1 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其余款项

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择优选择机构，确保交易信息充分公开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参照《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20〕92号）执行，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除国家另有要求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属地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依法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行为，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于每年5月20日前，将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通知规定，越权决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

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 政 部

2021年11月29日

发挥拍卖行业优势，助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2021年11月29日，国家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旨在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

阻断不当利益输送。《通知》明确，“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针对性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当利益输送问题，强调“三公”原则，是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通知》强调，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通知》就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对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作用。

规范转让方式。《通知》指出，“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通知》还明确：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

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

——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上海拍卖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发挥拍卖行业专业优势，发挥公拍网的功能优势，发挥拍卖企业的服务优势，扎实做好拍卖前的基础工作，拍卖中的招商工作，拍卖后的闭环工作，为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作出应有的贡献。

（来源：上海拍协）

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不允许竞拍法拍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1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中明确，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21〕18号

(2021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条 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时,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应当承诺具备购房资格及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房产成交后、向买受人出具成交裁定书前,应当审核买受人提交的自其申请参与竞拍到成交裁定书出具时具备购房资格的证明材料;经审核买受人不符合持续具备购房资格条件,买受人请求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四条 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拍卖成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前款规定,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竞买人虚构购房资格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除前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的其他事宜,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组织司法变卖房产活动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行业资讯】

中拍协六届二次理事会暨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线上召开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暨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在线上召开。会议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总结 2021 年行业发展情况，研究部署 2022 年行业工作。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及各省市协会负责人近 400 人线上参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余平到会讲话。会议由黄小坚会长主持。

经历疫情“大考” 全年成交规模预计 8000 亿

李卫东副会长在会上做工作报告。报告透露，2021 年 1-10 月份，经历疫情考验，全国拍卖行业整体规模稳定增长。据对 4934 家企业上报数据统计，前 10 月行业成交额 5758.86 亿元，同比微降 3.6%，行业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11.13%。预计全年拍卖成交规模为 8000 亿左右。具体业务方面，机动车、农产品拍卖业务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63.39%和 20%；股权债权产权等权益类拍卖业务后劲明显，前 10 个月合计成交 1541.84 亿元，增幅 32.97%；房地产拍卖业务、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运行稳健，但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降幅明显，同比下降近 20%。

围绕八大原则 筹划重点工作

会议从“以建党精神引领行业工作”、“以放管服改革为契机推动营商环境改善”、“以促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加强顶层设计”、“以常态化防控为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专业规范为抓手提升服务能力”和“以重点活动为着力点扩大社会影响”等六个方面系统总结了2021年行业工作的情况。会议提出，2022年要围绕行业“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党建引领、创新驱动、全面发展、开放合作、社会共享、以人为本、依法治理、绿色发展”八大原则，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坚持多措并举，努力改善行业营商环境；二是要坚持理念引领，做好行业理论研究；三是要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拓展行业市场空间；四是要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高行业人才队伍素质；五是要坚持规范自律，着力解决影响行业社会形象的问题。

修改管理办法 强化会员服务

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树英副秘书长做的《关于修改〈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建议》。修改后的《会员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个人会员类型，明确了企业会员和个人会员诚信义务，同时也进一步细化了会员在法律咨询、宣传推广、参与活动等方面能免费或优先获得的服务项目。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理事单位和对新会员报备、对部分企业做退会处理的建议》，决定调整3家理事单位资格、同意对44家新会员进行报备和对37家企业进行退会处理。

通过人事议案 贺慧出任秘书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拍协六届理事会秘书长的建议》，决定聘任贺慧同志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同时还通过了聘任刘莹、刘燕同志为兼职副秘书长的建议。

贺慧秘书长表示，将竭尽全力、恪尽职守，严守纪律规矩，当好会长和理事会的参谋助手，努力做合格称职的秘书长，为打造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和实干型的秘书处、为促进行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而不断努力。

正确认识行业问题 加快构建现代拍卖体系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余平就“中国拍卖行业到底是行业还是小行业”、“阻碍拍卖行业做大的原因是什么”和“为什么要加快构建现代拍卖体系”三个问题在会上发表了意见。

余平指出，几乎所有进入市场的商品都可以拍卖，从这个意义上说，拍卖行业应该是个大行业，只是目前还没有充分做大。希望拍卖企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有针对性尽快解决在激励机制、思想观念、企业文化定位、管理决策能力、团队执行能力等方面的不足和短板，坚定业态自信、能力自信、发展自信，树牢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价值意识，做大做强拍卖行业。他强调，拍卖行业要强化科技引领发展的意识，加快构建以供应链思维为引领，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以技术化、数字化、智慧化与拍卖业融合的现代拍卖体系。

准确把握方向 开启两个万亿级市场

会议结束时，黄小坚会长做总结讲话。他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行业工作谈了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是要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抓好政策、市场机遇的落地工作，开启两个万亿级市场。他要求各级协会和理事单位要围绕去年到今年以来集中出台的利好政策，与各地拍卖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配合，重点做好《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在各地的落地工作，努力开启万亿级公共资源大市场；要求各省市协会和理事单位加强学习，把握国家经济政策走向，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强化特殊资产领域专业引领，全力开启万亿级不良资产大市场。

二是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协会和理事单位要认真总结新冠疫情以来行业服务模式、服务手段变革经验，强化责任担当，做好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全力引导新兴市场、细分市场开发，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三是要加强规范自律，扩大行业社会影响。针对社会反映集中的瑕疵不担保条款滥用问题，他要求各级协会和理事单位要带头认真执行行业协会制定的30多项标准、指南、守则和规范，带头诚信经营，加强自律规范，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持续扩大行业正面影响。他强调，新形势需要新担当，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大家要以行业“十四五”规划为蓝图，立足当前，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团结广大拍卖业同仁，全力推动拍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对中国拍卖行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余平

各位理事、同志们：大家好！

应小坚同志邀请，让我和大家见个面，我也很想念大家，所以欣然答应。小坚同志又说，既然见了面，不说几句不合适，所以我是勉为其难，就拍卖行业发展，简单说几点不成熟的思考。

第一，中国拍卖行业到底是个大行业还是个小行业？

我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它事关我们自己以及社会，究竟如何看待我们这个行业。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认清我们自己，我们是干什么的，哪些是我们能干的，哪些是我们不能干的，我们究竟能干多大的事？这叫知己。我们还应当让社会对我们有所了解，了解我们能为他们提供什么服务，特别是更多增值方面的服务。这是我们生存、发展、壮大的根本。因为我们所有拍卖资源都是由社会委托提供的，这也是我们生存、发展、壮大的价值所在。

那么，我们到底是个大行业还是小行业？要我说，既是小行业，又是大行业。所谓小行业，指的是就目前来看，根据我们协会自己统计，全行业年拍卖成交额还不到一万亿元，从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业务资源也普遍较窄，企业和劳动者体现价值的时间、空间和效率总体上较低。那么，为什么说又是一个大行业呢？我个人理解，拍卖是流通的一种方式，

也就是说，所有的商品，都要进入流通领域，而法律和政策又没有规定哪些商品可以拍卖，哪些商品不可以拍卖。只是商品流通的特性决定了哪种流通方式更适合拍卖。而适合不适合是由谁说了算呢？我认为，从本质上说，还是应当由市场说了算，而体现市场的基本原则就是公平、公正、价值发现，这也是商品交易的本质属性。而拍卖，就是最能体现公平、公正、价值发现的一种流通方式。换句话说，除了国家规定的特定商品，几乎所有进入市场的商品，我们都可以拍卖。从这个意义上说，拍卖行业应该是个大行业，只是我们目前还没有做大而已。

第二、阻碍拍卖行业做大的原因是什么？

按一般规律分析，影响企业或行业好坏的因素有很多，诸如：资本多少问题、体制机制问题、政策调控问题、同业竞争程度问题、法律营商环境问题、经营决策和团队素质问题、思想观念问题、技术标准问题，等等。我们不妨把这些问题分成两类：一类客观问题，一类主观问题。客观上的问题有体制问题、政策问题、法律问题等等。客观上的问题我认为我们改变的难度很大，或者说国家认为该做的都已经做了，单独为一个行业出台优惠政策也不符合市场化原则。当然我并不是说我们不去争取更好的政策支持，但一味等待和依赖政策，不仅会错失机遇，还会变得整天怨天尤人。所以，我今天不想谈客观问题，只想谈谈主观上的问题。主观上的问题诸如激励机制问题、思想观念问题、企业文化定位问题、管理决策能力问题、团队执行能力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是我们通过主观能动性完全可以改变的。我们不妨分析一下：为什么在同一片蓝天下，有一部分企业做得非常好，有一部分企业做得非常不好？政策都是一样的政策，为什么反差这么大？答案非常简单明了，问题还是出在主观上。好的企业，可能各有各的高招，但总体规律是一致的，这就是团队整体素质高、体制机制活、思想观念新、优势特色定位准、市场服务意识强、抢抓机遇快、措施办法实。搞得不好的企业，可能各有各的具体原因，但总体规律也是基本一致的，这就是好的企业的优点，恰恰是他们的不足和短板。希望我们的企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有针对性尽快解决这些不足和短板。同时坚定业态自信、能力自信、发展自信，树牢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价值意识，我们就一定能够做大做强拍卖行业。

第三、为什么要加快构建现代拍卖体系？

我国已经进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阶段，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进口博览会上的致辞中指出，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我认为，拍卖作为流通体系中的重要方式，也必须加快现代拍卖体系建设。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和各行各业已经掀起了“数字化”发展高潮，反观拍卖行业，虽然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已经有了较大突破，成交额也有显著提升，但仍有相当一批企业维持传统拍卖方式，思想观念上对科技引领发展的认识严重滞后，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严重不足，对高技术人才培养引进重视不够，拍卖行业整体上科技含量较低。我认为，这就是当前阻碍拍卖行业发展的“卡脖子”工程。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认识和危机感紧迫感。关于向现代拍卖业转型升级问题，我在2017年拍卖行业年会上已经讲过，核心是技术化、数字化、智慧化，今天就不展开讲了。总之，加快构建以供应链思维为引领，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以技术化、数字化、智慧化与拍卖业融合的现代拍卖体系已刻不容缓。

最后，我衷心希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行业意识、服务意识，谋划拍卖行业发展，以一个政治强、团结好、作风硬、风气正、纪律严、工作实的班子，引领推动拍卖行业发展。我深信，拍卖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在这伟大的新时代，一定能不负初心使命，再创新辉煌！

把握利好政策，落实重点工作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

准确把握党和国家经济政策，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丰富内

涵、精神实质，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全党都要聚精会神贯彻执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拍卖行业必须紧跟时代步伐，把握党和国家经济政策，一心一意谋发展。

二是把握国家和政府部门出台的利好政策，落实重点工作。2020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委出台了系列利好政策，今年国务院2月11日颁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于2021年9月28日发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11月29日又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这几个文件都将“拍卖”写入条文。全行业要认真研究这些利好政策，抓住发展新机遇。各级协会和理事单位要与各地拍卖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配合，做好各地的政策落地工作，努力开启万亿级公共资源大市场。此外，各省市协会和理事单位还要加强学习，把握国家经济政策走向，抓住发展机遇，强化特殊资产领域专业引领，全力开启万亿级不良资产大市场。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责任担当。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国内发展环境都有较大变化。特别是去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对拍卖行业的服务模式、服务手段产生了深刻影响。但总的看来，拍卖行业在新发展阶段下，机遇仍然大于挑战。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全行业要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中拍协根据新发展理念制定了《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八个方面的发展原则：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全面发展、坚持开放合作、坚持社会共享、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绿色原则。这些行业发展原则的提出，强调了新发展理念在拍卖行业的贯彻落实，事关行业发展全局，是拍卖行业融入国家社会发展深刻变化过程中的必然要求。各级拍卖行业协会应当强化责任担当，做好拍卖行业十四五规划的宣贯工作。在坚持八个发展原则的同时，注意继续收集行业和企业存在

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利用各种方式强化引导，促进会员企业注重开发新兴市场和细分市场，实现差异化竞争，走专、精、特、新的发展之路。

加强规范自律，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

依据《拍卖法》的规定，行业协会有监督拍卖企业的职责，同样，拍卖企业也有接受监督、履行行业守则的义务。商务部颁布了《拍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颁布了《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颁布了《文物拍卖管理办法》，中拍协先后制定了各种标准、指引、守则超过 30 种，如“拍卖师操作规程”、“不动产拍卖规程”、“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公约”、“文物艺术品拍卖标的审定指导规范”、“机动车拍卖从业人员守则”等等。这些拍卖管理办法、守则、标准是为了规范企业和从业人员行为，而规范是为了行业发展。

因为《拍卖法》有关于瑕疵免责声明，这为我国的文物艺术品拍卖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瑕疵不担保”、“瑕疵免责”是一个双刃剑，用好了有利于企业，有利于行业发展，用不好就会给行业发展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诚信经营是企业经营的基本准则，拍卖企业尤其要坚持。希望广大拍卖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合规经营；拍卖从业人员要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讲诚信的拍卖人；各级拍卖协会要正面宣传行业事迹，开展丰富多彩的行业交流，不断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力。

各位理事、常务理事，新形势需要新担当，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的一年，大家要以行业“十四五”规划为蓝图，立足当前，迎难而上，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拍卖事业新局面。新的一年，让我们团结广大拍卖业同仁，全力推动拍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共话行业政策

拍卖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线上召开

12月21日下午，中拍协“2021年拍卖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线上召开。全国政协委员万捷和来自北京、上海、四川、山东、广西、江苏等12个省市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中拍协、部分省市协会负责人等40余人线上汇集，共同探讨拍卖行业政策协调和发展问题。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出席会议，会议由副会长李卫东主持。

2021年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首先介绍了2021年拍卖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情况以及2022年工作重点。2021年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交6件拍卖相关提案议案，在各省两会上提交的提案议案有20余件，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持续呼吁改善税制，主要是文物艺术品税收政策；二是推动当年的利好政策落地实施，主要是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三是关注公平市场环境，改善营商环境，主要是反垄断、建立司辅名单库、参与国有产权交易等；四是推进新兴业务试点落地，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产品拍卖。这些提案议案有的已有效推动利好政策在各地落地，有的已经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明确答复，还有的已经被政府部门列为重点督办事项。

2022年提案、议案关注重点

欧树英副秘书长建议2022年代表、委员们的提案议案可以关注四个方面：一是重点法律法规修订，包括破产法修订及地方高院制定的相关规定等；二是继续关注2020-2021年各项拍卖利好政策落实实施情况，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罚没财物、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等；三是关注营商环境改善，包括公共资源交易、地方公共资源交易政策中的行政垄断、互联网拍卖公平竞争环境等；四是关注专业市场建设，包括文物艺术品市场税收、农产品拍卖等。

共商拍卖行业发展

中拍协法咨委委员、中国社科院教授周林以《公共资源处置领域内的行政垄断问题》发言，与大家分享了解决行政垄断的途径，向代表、委员提出在编写行政垄断问题的提案议案方面的有益建议。南京市政协委员、中拍协副会长陈雷就今年财政部新发布的政策如

何做好落地实施工作提出有益建议。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拍协会长刘建民对代表委员工作机制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建立联络室，以及各地协会和各地的代表委员加强联络，形成合力等，此外他还从“放管服”背景下对拍卖资质管理问题、破产法修改、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则制定、特殊资产、数据安全五个角度分享了自己的观点。宁夏区政协常委施晓军提出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增强行业竞争优势，建议一是行业使用区块链技术，保护客户资料，二是利用数字见证来提高行业公信力和规范度。北京市政协委员岳鸿声分享了关于北京司法强执资产处置改革的看法，并对拍卖行业面对反垄断形式如何形成自己的优势提出建议，在发挥拍卖优势上，拍卖行业要加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思维创新。广东省拍卖业协会会长郑晓星建议中拍协牵头编写全国拍卖行业营商环境报告，就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问题建议中拍协协调国资委和财政部两部门，做好政策落地实施，并希望2022年提案议案集中关注三方面：司法拍卖、破产财产拍卖和刑事罚没财产拍卖。

感谢代表委员履职尽责 继续做好支持与服务

黄小坚会长在会议结束时做总结讲话。一是表示感谢和肯定。他对代表、委员们对中国拍卖行业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高度肯定代表、委员履职尽责所取得的成效和对行业发展的贡献。二是强调协调和落地。他指出，经代表、委员的积极呼吁，利好政策的落地问题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高度关注，希望各地协会负责人与各地代表委员积极联系，形成合力，提出诉求，继续做好提案、建议的跟踪和落实工作，务求取得实效。三是要求优化工作机制。他表示中拍协将从人力财力上给与行业两会代表、委员工作机制更大支持，鼓励行业各级协会工作人员、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员工参政议政，积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同时也要丰富工作机制形式，将采用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为两会代表委员更好地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最后，对会上代表委员所提的建议，黄小坚会长表示中拍协将照单全收，认真研究，加以落实，让代表、委员在全面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据悉，中拍协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机制自 2014 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拍卖行业营商环境改善，通过代表、委员提案、建议工作积极参政议政，为推动拍卖行业增值税、艺术品关税等问题的协调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复赛开赛

12 月 11 日下午，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复赛——快速报价环节在线上举行。来自全国 29 个省、区、市的近百名选手参加了比赛。

选手们经过认真准备，个个容光焕发，展现出最好的业务水平和个人形象，四位评委也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给选手打分。

为了让每位参赛选手更好的熟悉竞赛规则，在比赛中发挥出自己的最佳水平，竞赛组委会在赛前统一时间，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为选手详细说明了比赛的内容、注意事项和解答选手的疑问；并与每位参会选手模拟了快速报价环节。通过赛前模拟和答疑，大家纷纷表示对竞赛的内容和要点有了明确的了解，对取得佳绩信心倍增。

此次复赛由快速报价、知识问答、模拟主持和观众投票四个环节组成，每个环节各自都有不同的分值占比，总分排名前 30 名的选手将进入决赛。

近日，中拍协官网将会为大家带来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专题版块，用来展示选手的个人风采，届时欢迎大家为自己心仪的选手踊跃投票！

【疫情防控】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拍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

(第四版) 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拍卖从业人员：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境外出现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国内疫情多地散发，随着元旦、春节临近，还将迎来人员流动、聚集高峰，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重大考验。为落实国务院部署，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坚持“动态清零”防控策略不动摇，坚决守住冬春季疫情防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在商务部服贸司指导下对《拍卖企业疫情防控及业务开展指南》（第三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拍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以下简称《指南》），请参照执行。

新版《指南》根据国务院、国家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强调扫码登记的数据信息规范保护，细化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表述更加规范、技术指导性更强、覆盖更为全面。请各级拍卖行业协会、全体拍卖企业及从业人员对照《指南》继续严抓疫情防控不放松，遵照所在地政府要求，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人员安全和企业经营安全。《指南》执行中如有疑问，请联系中拍协秘书处。

联系人：欧树英 王苒 联系电话：010-64936477

联系邮箱：ouyang@caa123.org.cn

附件：《拍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拍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正常运营的拍卖企业疫情防控。主要包括防控制度要求、物资储备、员工卫生防护、线下拍卖活动防控措施等。

二、基本要求

1. 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2. 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后，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控制或暂停营业。
3. 企业应为开展经营准备必要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消毒液、消毒纸巾、洗手液、红外线测温仪等。拟组织线下拍卖会的，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根据现场人员规模做好相应物资准备，设置应急区域。
4. 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出现身体不适及时报告并就医。
5. 加强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员工掌握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客户接待、应急处理、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
6. 配合有关部门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追踪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7. 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涉及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的抽查工作。

三、人员管理

8. 加强员工上班前身体状况排查，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前，应检测体温，并进行洗手消毒。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对线下拍卖会工作人员要进行必要的核酸筛查。
9. 减少或避免聚集性会议，提倡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客户沟通。客户进入工作（活动）场所前应验码测温，进行信息登记，对于运用电子设备、智能技术有困难的群体应提供替代性的登记和查询方式。来访进行商务洽谈的客户应安排独立的接待区，提供一次性杯子，工作人员和顾客均佩戴口罩。必要时，对进入客流采取限流措施，确保安全距离。

四、场所管理

10.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扶梯、把手、按钮等）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做好消毒记录。
11. 加强环境通风、清洁，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使用空调，应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12. 办公、经营场所应配备体温检测设备，配备消毒剂、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等防护物资。办公、经营场所应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

13. 场所消毒情况在醒目位置每日公示。

五、线下拍卖活动要求

14. 鼓励开展网上拍卖预展、网上拍卖活动。拟开展线下拍卖会的，应对照活动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风险评估，符合活动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举办。中、高风险地区暂不举办线下拍卖活动。

15. 落实防控责任。活动场所单位负责场所的疫情防控；租借场所组织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应做好防控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

16. 合理划分区域。预展现场和拍卖会现场应划分测温区、安检区、展览区、拍品审鉴区、综合服务区、场外等候区、隔离区等，合理确定各区域时段最大承载量；进场设置“一米线”；按照本地防疫部门要求拉开座位间距，场内全程摄像。对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清洁消毒频次。

17. 落实人流管控。现场实行“限量、预约、错峰”措施，安排专人巡查提示口罩佩戴、保持安全距离。

18.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场所到访人信息登记码”或各地健康码“到访人信息登记码”规范采集个人信息，不得自行张贴自主开发的疫情登记码。

六、标的防控要求

19. 提倡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拍品征集和查验活动。确定委托意向后再行约定标的交付时间和方式。收件后第一时间对标的进行消毒。

20. 提倡采取线上预展。引导客户以线上直播、导览等方式查阅拍卖标的，按规定同步提供拍卖标的线下调阅服务。

21. 提倡采用线上结算。拍品交割宜选择物流、邮递方式发货，发货时应附《拍品交付确认单》并要求买受人签字寄回或拍照/扫描回复。确需当面交割的，应做好防范措施。

七、应急处理措施

22. 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采取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

23. 因疫情原因关闭场所、暂停服务的，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1】6号

慰问信

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目前，陕西省本土疫情正处快速发展期，西安全面实行封闭式管理，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责任重大，任务艰巨，疫情防控的挑战仍在继续。

仅此，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谢援朝会长、蒲音会长、郑旂秘书长谨代表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向贵协会并通过你们向陕西的拍卖同仁们致以最深切最诚挚的问候！

我们时刻关注疫情的发展，“西”望你我，“安”然无恙；“西”望长安，永葆常“安”；希望疫情一“陕”而过。相信西安会挺住！陕西在加油！

希望你们配合防疫政策，做好自身防护。非常时期，行业同仁更要守望相助，传递温暖，笃定前行。疫情终将过去，春天必将来临。元旦春节将至，重庆拍卖行业协会预祝贵协会和陕西拍卖同仁们节日快乐，健康平安！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28日

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陕拍发[2021]21号

感谢信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较为严峻，特别是西安市防控管理“升级”，全市人民众志成城誓与疫情斗争到底。陕西拍卖行业全体同仁在祁志峰会长和十名副会长的带领下发挥行业优势，积极开展公益拍卖和爱心捐款活动，用实际行动凸显社会责任，彰显大爱情怀，共同参与到了这场“抗疫”战斗当中。

此时，贵协会发来的慰问信犹如“雪中送炭”，我们深受鼓舞，增强了大家积极“抗疫”的信念和取得“抗疫”胜利的信心。在此，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祁志峰会长、李鹏秘书长代表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及全体拍卖同仁对贵会给与的关心、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重拍协与陕拍协长期以来守望相助，建立了深厚友谊，今后双方加强合作，携手共进，相信定能在促进行业发展、提高会员服务等工作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新年将至，提前预祝贵会和重庆拍卖行业同仁工作顺利，新年快乐！

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29日

古董拍卖“水很深”？三分钟教你识破“套路拍”

“古董拍卖”动辄上百万元，“暗中交易”背后利益环环相扣……在影视节目中，这类片段在普通观众看来新鲜刺激。殊不知，你看到的这些“诱惑”，背后真的“水很深”……

你听说过“文物拍卖诈骗”吗？近些年来，假借拍卖实施诈骗的现象屡有发生。

2021年，“刘某”在珠海市委托他人制作虚假网站、制订话术单、“培训”员工进行诈骗准备。他们以虚假的“皇室贵族公司”为幌子，介绍皇室贵族公司“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取得“客户”信任后，再虚报藏品价格，诱导他们接受拍卖并支付几百至几千元不等的“拍位费”，后制造虚假的拍卖过程、流拍等假象骗取他人钱财。

上述案例，就是一起典型的“套路拍”诈骗案件！在“套路拍”中，犯罪嫌疑人“包装”出一个表面光鲜的虚假公司，制造财力雄厚的假象，使用各类话术，以鉴定费、展览费、图录印刷费等借口多次骗取数额较大的费用，最后以“流拍”等理由告知事主钱款无法返还，或直接抛下空壳公司逃之夭夭。

线上搜索找拍卖，谨防套路骗钱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警方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正联合对这类案件进行严厉打击查处。

打击文物犯罪，人人有责。

专家提醒：鉴定文物要找正规、专业的文物鉴定机构。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就是受国家文物局和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开展民间收藏文物咨询鉴定的试点之一。目前，每周二免费为市民提供陶瓷、玉器、书画、杂项及中国古钱币等五类物品的鉴定咨询服务。

如果真的有委托拍卖的需要，我们该怎么去选择靠谱的拍卖机构呢？

——正规拍卖企业不会事先收取鉴定、展览、宣传、运输、图录印刷等“服务费”。

——委托拍卖前，可先了解清楚拍卖企业是否具有“文物拍卖许可证”，或在国家文物局“公共信息服务”栏获取全国文物拍卖企业名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三条：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若发现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筑牢文物“保护网”，打击文物犯罪，我们共同努力！

2021秋拍市场走势稳健 处于“结构牛”缓慢上行阶段

——艺术市场资深研究学者季涛接受专访，分析市场现状：

随着年底的临近，2021年艺术市场秋拍，各家拍卖行已逐渐交上“成绩单”。疫情下的整体市场走势，依旧是稳健的。近日，艺术市场资深研究学者季涛先生，在接受新快报收藏周刊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市场仍处于“结构牛”缓慢上行阶段，有涨有跌、稳步轮换。而本轮秋拍，中国嘉德首次推出的“印象派及现代艺术夜场”和北京诚轩的《机制币》专场，表现都令人眼前一亮，在新领域的尝试和在小众项目的“守得云开见月明”，都给予了市场信心和提示。

“目前市场很正常”

收藏周刊：季涛先生，您好。我们持续关注到2021秋拍实况，就目前数据来看，您认为整体市场的走势如何？

季涛：本轮秋拍仍有部分在进行。就已出“成绩单”的北京拍场方面而言，整体感觉不如春拍，甚至不如去年秋拍，但这并不代表市场不好，只能说明拍品相对“弱”了些，旗舰大作没征集到，或者没拍出理想价格。实际上市场还是很稳的，呈现“慢牛”格局。

这是一个结构化的市场，所谓结构化，即不是同步增值，而是有涨有跌、或“轮流涨”，你涨多了，就休息休息，让别的好东西上来。这是一个稳步轮换的交替过程，目前市场很正常。

我此前也分析预测过，艺术品市场仍然处于“结构牛”缓慢上行阶段：一些细分板块和精品“生货”不断创出价格新高，一些艺术品种遵循缓慢轮动价格态势上行，而另外某些品种则随着收藏观念的转变和精品货源的不足，而不断走弱。

北京诚轩带动了“机制币”市场

收藏周刊：您对本季秋拍有哪些印象深刻之处？

季涛：当然是中国嘉德首次推出的“印象派及现代艺术夜场”。

收藏周刊：我们关注到，这个专场不负众望，5件拍品悉数成交，总成交额2.4亿元，莫奈《睡莲池与玫瑰》更是以1.541亿元易手，一度创下内地拍卖西方艺术品价格纪录。

季涛：对，这几个“大画”卖得不错。因为是首次在国内这样上拍印象派作品，咱们心里，说实在的，之前肯定没底的，国内喜欢印象派又买得起的有几人？此前他们都在海外购入，这次他们对国内价格是否能接受，对画作背后的历史和传承又有几分认可？我们很关注“信心”。结果拍得非常不错，全拍出去了，价格还挺好的。

另一个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北京诚轩的《机制币》专场，成交金额2.48亿元。一个机制币专场拍了两个多亿，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同时还诞生了世界拍卖史上首枚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钱币——“民国十五年张作霖像壹圆银币样币”，它以2599万元成交，创造了中国钱币的最高成交纪录。这是一个很好的苗头。

民国十五年张作霖戎装像陆海军大元帅纪念银币样币（PCGS SP62），成交价RMB 25,990,000，是海内外公开拍卖首枚超过2000万元的中国钱币，创中国钱币成交价格最高纪录。

机制币相对是比较小的项目，此前往往作为综合性拍卖的补充。北京诚轩的左总，是做钱币出身，她是这方面的专家，多年以来，北京诚轩一直坚持不懈去经营着这个市场。所以当遇到了好的拍品，就能带出人气、一举成功。比如这次，拍得最好的两件，都是样币——仅此一枚，市场稀缺性显著，所以拍出高价，起到很好的带领作用。

从收藏角度来说，钱币已沉寂多年，如今给这个机制币专场一带领，市场的兴趣和关注就起来了。我也观察到目前上拍机制币的公司已增加好几家。市场已显露趋势，大家开始在一些原先没怎么掌握，甚至比较沉闷的市场寻求可能性。它们正处于价格低位。大家在发掘这样的市场，我觉得是个好现象。给我印象深刻的主要就这两个方面，很有意思，难得一见。

收藏周刊：从趋势来看，您认为，内地市场会更青睐哪些风格？又有哪些板块比较稳健，是藏家的“价值避风港”？

季涛：内地市场与香港市场以及海外市场比较而言，主要侧重在古代的艺术品和工艺品，我们在古书画、古籍善本、古瓷器和杂项等板块，市场稳健，不像当代板块，会面临很多起伏。

近现代书画板块也相对稳健。比如这次的张大千、溥儒、齐白石等作品，都拍得很好，前两者还有内地创新高的价格，这也说明好货、精品一定会被追捧，而普货价格会平走。

线下依旧是主体，线上为辅

收藏周刊：从2020年到现在，随疫情而兴起的线上交易模式，是否也已培养出了新的传播和接受模式？比如在拍卖图录、资讯、线上界面设计以及新藏家的开拓等方面？线上模式，会不会对线下模式造成实质性影响？

季涛：网络拍卖的确推动了市场，让它变得更大，价格也比原来高了很多，个别甚至有十倍的提升。但对于我们中国古代艺术品和工艺品而言，特别强调上手和研究，网络就不大合适。所以今年的网拍走势和去年没有太大变化，大家渐渐习以为常，并把网络当做辅助手段。只要能线下拍，大家一定是要线下拍的；只要能线下展，大家也是一定会选好一个场地去预展的。这个传统，网络一下子取代不了。我认为，线下依旧是主体，而线上承担的是协助的功能，尤其体现在通讯方面，比如在拍卖现场进行的网络实时报价。

当然，随着拍品越来越精、拍卖公司的品牌越来越强悍，网络“蚕食”线下市场的占比可能越来越大，这不仅是协助方面，还会包括预展等的主体投入，但这需要一个过程，没有那么快。

“NFT 不能着急”

收藏周刊：那么，NFT 市场现状您又是如何看待的？它有没有出现泡沫化迹象？现在看来，传统收藏界对它的接受度如何？

季涛：整体上我不是特别看好它的快速发展，不认为它能迅速在收藏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占比。但它毕竟和区块链同属新科技，未来可能会有新的收藏形式，它代表了一种未来。眼下大家图新鲜，国际拍卖行在尝试不同方式，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国内拍卖行也在做，但今年秋拍，我观察到也许只有北京一家在做专场了。

一个市场的建立，不能急于求成。很多人的观念还待改变，而当收藏主体还不了解这个东西，怎能求快呢？光靠币圈那几个人来促动这个市场，是不行的。还有一些年轻的或边缘化的艺术家在利用这个做探索，但市场能不能接受，得慢慢来。这是需要时间的，NFT 不能着急。而且，我们还要对国内的相关政策法规了然于心。

什么叫做 NFT

此前，季涛在《拍出“天价”，加密数字艺术品的市场前景》一文中，曾对 NFT 作出解释：NFT，英文全称为 Non-Fungible Token，中文意义：“非同质化代币”。NFT 属于区块链技术，通常是在对图像和视频文件进行加密后，以生成无法复制的数字签名。数字

加密代币可分为同质化和非同质化两种。同质化代币之间互相可以替代，可进行无限拆分；而非同质化代币，即 NFT，具有唯一，不可复制，不可拆分，不可替代等特点。

具体说来，NFT 数字艺术有两类创作方式。一种是由艺术家用计算机手段直接进行创作，然后对作品再进行 NFT 加密，操作相对简便易行；另外一种方式就是将传统的实物艺术品通过数码拍照、视频动图、3D 视频等方式转换为数字形式，然后再进行 NFT 加密，这种方式相对复杂一些。

NFT 数字艺术有许多优势。首先，实物艺术品上任何作者的签名容易被模仿，有了 NFT 加密技术问题就简单了，任何艺术家的数字作品，只要经 NFT 加密，就变成独一无二的了，甚至连创作者本人也无法修改；其次，NFT 作品也不像实物艺术品随时间会变旧和磨损；第三，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记录方式，确保 NFT 作品的所有交易价格和过程都会公开透明，有据可查；第四，相比实物资产的市场运作，NFT 数字艺术品，进行网络推广、网上交易以及付款和交割时都更加便捷。

交易后的 NFT 艺术品依然可以在网络上被任意复制、截图与传播，所以 NFT 的价值不在于作品本身的稀缺性，而是基于藏家能够证明他是唯一真正持有艺术家签名的原版拥有者。可以把 NFT 理解成数字艺术的交易和收藏证书。可以复制数字作品，下载它，却无法拿到原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这就像意大利雕塑家莫瑞吉奥·卡特兰的作品《喜剧演员》，那件把一根香蕉贴在墙上的作品。任何人都可以买根香蕉，把它贴在墙上，但永远不会有作者制作的原创编号证书。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